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國中部成績優異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高中部，接受六年一貫教育，俾利提升學生素質與辦學績效，特訂此要點。

二、核發資格及標準：

(一) 凡本校當學年度國三應屆畢業生，參加由高雄區免試入學直升小組委員會核定直升本校高中部，經錄取並於規定期限內報到確認者。

(二) 受獎學生可獲頒獎學金額度如下：

教育會考成績	成績優良獎學金（新台幣）
5 科A++	50,000 元
5 科A+以上	25,000 元
5 科A 以上	20,000 元
4 科A 以上，1 科B++以上	5,000 元

(三) 附則：

1. 放棄直升之學生，若再以免試入學錄取本校高中部，即喪失本要點之申請資格。
2. 直升學生若符合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，可再申請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之補助(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約6,240 元)。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實際補助金額與申請資格，仍須以教育部公告、核定為準。
3. 符合各項「政府公費」補助金者，需與免學費擇一請領外，領有本校入學獎學金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、審核及表揚：

(一) 學校公告符合資格名單。

(二) 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。

(三) 審定後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為辦理本案申請案件之審核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註冊組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。

五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委員會年度捐款支應，若有不足則暫停受理申請。

六、獲獎學生入學未滿一年，辦理退學或轉學者，須全額繳回本獎學金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審查小組討論修正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年度直升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班級	年 班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入學日期	年 月		
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區(鄉鎮) 里(村)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國中會考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。 註：得獎學生退學或轉學，須全額繳回本項獎學金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			
家長簽名		學生簽名	
會考級分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科A++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科A+以上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科A 以上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科A 以上，一科B++以上		
(初審) 教務處	承辦人		
	註冊組長	符合資格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教務主任	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整	
審查 委員會			校 長